

2013 年 2 月 5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3 年 2 月 5 日舉行了第一百零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關於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委員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加強在上址的清掃行動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
4. 關於通菜街啓運大廈後巷的兩名露宿者的個案，社署報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醫務社工已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其中一名露宿者已回家居住，另一名露宿者則正留院，兩位都已脫離露宿生活。
5. 委員知悉文昌街垃圾收集站外曾有一名在該處變賣二手傢私維生的露宿者。社署表示該署與警務處最近再到上址進行聯合探訪，發現該名露宿者已離開，而上址亦無堆積雜物，社署認為此個案可列為成功清除的個案。
6. 有關部門會繼續加強對區內各露宿者黑點的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7. 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消防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於 2013 年農曆年前夕花

墟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民政處亦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就相關安排發信通知受封路措施影響的居民。在農曆新年期間，食環署和警務處會加強在花墟的巡查和執法，以保持該處的街道秩序。

8. 警務處報告由 2013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開始，警方會在花墟一帶實施特別交通安排，至 2 月 10 日上午 8 時結束。警方會在此段期間因應花墟一帶的交通情況和公眾安全需要而安排臨時封路及交通改善措施。

9. 食環署表示鑑於花商最近在花墟一帶違規擺放貨物的情況增加，該署已加強在上址的檢控行動。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期間，食環署在上址共發出 264 宗檢控。另外，由 2013 年 2 月 5 日起，該署會根據過往與相關政府部門和花商達成之共識，在節日實施封路期間，酌情容許花墟商戶在花店門前 3 呎範圍內陳列、擺賣或暫存貨物，並在不影響公眾的前提下，在路旁一行放置貨品。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在上址的巡查和執法行動，確保行人路暢通。

10. 食環署表示花墟商戶沿用去年的做法，在農曆新年前把顏色膠紙貼在花墟一帶的大廈出入口前的位置，藉此協助花商識別其可用作擺放貨物的界限，以免堵塞大廈門前通道。食環署知悉花商已於 2013 年 2 月 4 日做好貼紙的工作。

11.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與花墟商戶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清楚表示年近歲晚在花墟一帶實施的特別酌情安排是有時限性的，提醒花商必須在特定時間後回復至正常的營運模式，保持街道暢通。政府部門表示花商清楚知道相關的酌情安排只適用至 2 月 14 日為止。

12. 警務處表示由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警方的特遣隊會每天聯同食環署人員到花墟巡查兩次或以上，在警務處和食環署人員的聯合勸喻下，花墟商戶大致表現合作，但有位於洗衣街至基堤道一段太子道西的花商在上址天橋底及石壘位置擺放大量垃圾及紙皮雜物，影響交通安全，需要部門花較長時間處理。此外，警務處表示近日已聯絡消防處，在其配合下每天安排消防車駛過花墟一帶街道，以確保緊急車輛能通過上址街道。警務處會繼續密切留意花墟一帶的情況，加強巡邏和執法行動。

13. 另外，政府部門亦檢視花墟的界線問題，包括花墟道、園

藝街、園圃街及洗衣街至園圃街一段太子道西在內，以便監控花墟的街道秩序，不會讓花墟的阻街情況延伸至附近街道。食環署和警方會加強留意有關情況，並在上址加強巡邏和執法行動，防止花墟的阻街問題蔓延。

14. 有委員表示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呈文件指出區內食肆違規佔用路面情況嚴重，要求食環署和警方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

(III) 渡船角問題

(a) 八文樓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範圍、傾倒廚餘及排放油煙等問題

15. 委員跟進在上次會議有議員指出渡船角八文樓一帶食肆的違規問題嚴重，包括非法延伸營業範圍、向外排放油煙，及肆意文昌街垃圾站外傾倒廚餘等等。食環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警務處等相關執法部門已加強執法行動。另外，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食環署、環保署、警務處和民政處人員，聯同當區區議員前往上址進行聯合教育及宣傳活動，呼籲上址食肆負責人守法自律，並提醒他們執法部門會加強執法，對違例者會作出即時檢控而不會事先再發警告。活動當日共向附近食肆派發了 45 封信件。

16. 在進行聯合教育及宣傳活動當日黃昏，部門發現上址違例泊車及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範圍的問題有所改善，但委員表示最近發現上址食肆違規行為又故態復萌，要求各執法部門持續加強在上址的巡邏和執法行動。此外，就食肆非法在文昌街垃圾站外傾倒廚餘垃圾的問題，委員要求食環署必須就這種違規行為嚴厲執法，增強阻嚇力，以免破壞環境。另外，有議員指出最令八文樓一帶居民受困擾的是附近食肆非法排放油煙的問題，委員要求環保署進一步加強執法及教育有關食肆負責人提升食肆的油煙系統以達到相關法例要求。

17. 食環署報告該署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初期間，在八文樓一帶安排了 5 次執法行動，其中 2 次與警方聯合採取跨部門行動。食環署在上述行動中共向違規食肆發出了 16 張傳票，當中包括 9 張控告食肆阻街及 7 張控告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範圍的傳票。此外，食環署就有關非法傾倒廚餘垃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進行了超過 30 次特別行動，當中有 5 次行動是於深夜 12 時後進

行的突擊行動，在上述特別行動中共向違規人士發出了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持續在上址進行執法行動，打擊食肆的違規行爲。另外，爲改善上址街道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會考慮延長文昌街垃圾站的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 30 分，並希望有關部門可就延長文昌街垃圾站服務時間的建議進行相關的地區諮詢。

18. 警務處報告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1 日曾聯同食環署人員到八文樓一帶進行聯合行動，發現在晚上 7 時至 10 時的繁忙時段內，上址違例泊車及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範圍的問題會比較嚴重。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晚上 8 時至 8 時半的聯合行動中，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23 張違例泊車告票。警方在 2013 年 2 月 1 日晚上 9 時半至 10 時再到上址進行聯合行動期間，發現違例泊車的問題已有輕微改善。警方日後會持續在上址進行執法行動，以鞏固執法成效。

19. 委員表示八文樓一帶部分食肆違規情況嚴重，食環署、環保署和警務處須持續就八文樓一帶食肆的違規行爲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非法在公眾地方延伸營業範圍及傾倒廚餘垃圾的違例人士，並加強教育工作。委員要求環保署在巡查行動後，繼續跟進上址食肆違規排放油煙的情況，了解有關食肆是否有按照環保署的建議改善油煙系統。

20. 環保署報告在 1 月 22 日的聯合教育及宣傳活動後，在上址安排了 40 次巡查，視察八文樓一帶食肆廚房的油煙設備，並發出了 2 封書面警告予油煙排放未如理想的食肆。巡查期間，部分食肆負責人向該署人員尋求專業意見，例如如何改善食肆的油煙系統等。該署已向他們派發有關提升油煙系統的資料單張和相關專業顧問的名單供他們參閱，並提供部門的聯絡資料供他們日後作查詢之用。另外，環保署亦在八文樓其中一位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的協助下，派員到 2 個家居做評估，雖然評估期間油煙問題未達空氣污染程度，但環保署理解到部分較接近食肆油煙排放口的低層住戶可能較受滋擾，該署已向那些較受油煙問題影響的大廈管理處提供部門的聯絡方法，以便居民查閱。受影響住戶可聯絡環保署人員到其住宅進行評估。另外，環保署在巡查時發現有 3 間食肆的油煙系統表現不理想，可能影響樓上住戶，經環保署人員當場勸喻後，有關食肆已改善其排煙系統。

21. 委員表示八文樓一帶燒烤店多，上址街道有大量煙囪向街

外排放油煙，未符合法例要求，令在食肆樓上的居民長期飽受滋擾，除要求環保署加強執法行動外，該署亦須向上址食肆加強教育，令他們明白如何做好改善抽風及排煙系統的工作。

(b) 巧翔街垃圾站與文昌街垃圾站合併的建議

22. 委員跟進巧翔街垃圾站與文昌街垃圾站合併的建議，冀能擴大巧翔街垃圾站及將該垃圾站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渡船角、窩打老道及海泓道一帶的居民，以改善現時渡船角及附近地區的傾倒垃圾問題。

23. 食環署表示當局已完成巧翔街垃圾站的設計，預計今年內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並於年底前動工，期望於 2015 年第 3 季落成。屆時上海街垃圾站將會遷往巧翔街垃圾站。巧翔街垃圾站落成後佔地約 740 平方米，較上海街垃圾站的 470 平方米及文昌街垃圾站的 180 平方米大，從數據上來看，巧翔街垃圾站應有足夠空間吸納文昌街垃圾站的垃圾量，但在考慮巧翔街垃圾站與文昌街垃圾站合併的建議時，當局必須考慮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即巧翔街垃圾站與八文樓的距離問題及運作會否影響市民及業界人士。由於文昌街垃圾站現時主要服務八文樓一帶的居民，若把文昌街垃圾站併入巧翔街垃圾站，日常搬運垃圾到文昌街垃圾站棄置的人士便須行走更遠路程。經初步觀察，巧翔街垃圾站與文昌街垃圾站現時的步行距離接近 1 公里，從文昌街垃圾站步行至巧翔街垃圾站的路線迂迴，而且須途經多組行人過路處。高鐵工程竣工後，兩個垃圾站的距離縮短至約 580 米，路程仍相當遠。食環署擔心假若將文昌街垃圾站併入巧翔街垃圾站後，市民和業界不合作，在八文樓一帶的非法傾倒廚餘及垃圾的問題會比現時更嚴重。該署須評估有關合併建議對該處環境的影響，亦須考慮市民和業界的意見，故現階段未能決定垃圾站合併的建議是否可行。

24. 委員認同巧翔街垃圾站和八文樓之間的距離問題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有議員重申政府在文昌街垃圾站旁邊興建樓梯通往未來佐敦道／D1A(N)路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綠化平台，並不配合將來高鐵站的附近環境，是規劃不當，再次要求食環署和規劃署慎重考慮搬遷文昌街垃圾站，以解決規劃不當的問題。

25. 委員詢問運輸署有關將來友翔道和巧翔街之間的連接問

題。運輸署表示根據現有資料，日後當中九龍幹線工程開展後，友翔道與巧翔街之間的公眾收費停車場將成為工地。長遠而言，該位置為中九龍幹線平台的其中一部分，故當局沒有計劃連接友翔道與巧翔街。

26. 有議員表示八文樓一帶的食肆集中，如八文樓附近一帶食肆成立一個商會，仿倣中環蘭桂坊、尖沙咀諾士佛臺、棉登徑、山林道、亞士厘道及厚福街一帶食肆商會的做法，由商會統一為其會員僱用清潔承辦商有系統地收集垃圾，可有效處理廚餘問題。委員希望食環署可提供有關收集廚餘垃圾的承辦商名單供參考。

27. 另外，警務處報告該處在新填地街 565-598 號的近月執法行動成效。自 2012 年 10 起，警方嘗試就打擊上址頑劣商戶的違規行為調整策略，主動向檢控主任提交補充資料以證明該處有關商戶屢犯不改，希望法庭能適度提高對頑劣商戶的罰則。在警方調整檢控策略後，法官最近在審理有關案件時，把罰款額提高至 3000 元。此外，亦有 2 間分別位於基隆街和福全街的建材商戶在店前堆放沙石和擺放建材雜物阻塞通道的問題十分嚴重，警方已加強檢控工作，法庭的罰款由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罰款準則視乎法官對每單案件的判斷。至於其他的商戶阻街個案情況較輕，罰款約數百元。總括而言，上述嚴重違規的建材店在 12 月並無重犯記錄，但在 1 月則各自遭警方檢控 1 次。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上址的情況，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商戶的違規行為。

28. 有委員表示文明里至熙龍里之間的廟街，以及鴉打街雅寶大廈地下的食肆非法排放油煙、傾倒廚餘垃圾和將廢水倒入雨水渠的問題非常嚴重，令附近居民感到十分困擾，要求相關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環保署及警務處加強巡查上址和採取執法行動。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3 年 2 月至 4 月)

29.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2 月 28 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

3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31. 有委員表示旺角行人專用區(西洋菜南街一段)違規擺放易拉架問題仍然非常嚴重。違規擺放易拉架的人士洞悉有關法例的漏洞，不時將易拉架放在地上並捲低以逃避檢控，而這些擺放在路面但被捲低的易拉架卻容易絆倒途人，委員要求食環署必須繼續加強打擊行動，以免易拉架問題惡化及對行人造成危險。另外，委員擔心無牌小販在農曆新年前夕非法擺賣的問題會變得嚴重，要求食環署加強監管和執法。

32. 食環署表示該署會持續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內違規擺放易拉架的問題。在農曆新年期間，由於店鋪佔用路面和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活動相對頻繁，該署會靈活調配人手，重點打擊有關違規行爲。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

3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

3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會議日期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年2月